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 壹、業務目標數

一、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註一)

(一) 目標區間 200,000,000~210,000,000 筆。

(二) EC 交易筆數以 112 年達成數為基礎，成長 2%。

二、特約商店推展目標：(註二)

(一) 特約商店年請款率：73%以上。

(二) 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 69,000~70,000 店。

(三) 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以 112 年達成數為基礎，成長 3%。

三、中心風險管理作業：中心收單詐欺交易基點 (BP) (註三)

(一) 低於臺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註四)

(二) 不高於 112 年中心 BP 值。

四、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與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註五)

五、因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外洩，經確認係屬中心作業缺失且未適切處理，因而導致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受有損害之次數為 0。

## 貳、113 年度規劃之業務

一、全球數位潮流腳步愈發快速，後疫情時代各機構數位化程度更顯重要，在運用數位科技化轉型的發展趨勢下，從優化系統到作業流程改造，期能依市場需求導向，發展並提供符合使用者體驗之各種支付創新應用服務。

(一) 針對各交易管道及應用場景之身分驗證相關功能及應用進行擴展及優化

1. 為利防堵民眾遭詐騙集團惡意釣魚網站盜取信用卡號、OTP 等資訊，中心將優化 EMV 3DS-ACS 安全認證服務平台風險控管功能，除現行針對現行符合持卡人歷史消費行為予以免驗功能外，另增加以發卡機構反饋之偽冒交易資訊，建置詐欺風險控管模型，讓發卡機構可參數設定針對該等樣態交易予以拒絕，以降低偽冒風險。
2. 以「Platform as Service (平台即服務)」概念，將 open API 導入於「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使平台可依各種產業之要求設定查核參數之彈性，得以提升並擴大平台應用場景，創造更符合市場需求之服務。
3. 為因應線上線下、虛實融合之多元支付環境，持續推廣符合 FIDO 生物識別服務，並結合中心收單以及平台作業等各項服務應用，以完善持卡人使用體驗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擴充主機資料庫容量、強化處理效能，提升產業間身分認證互通性，以達成跨特店、跨產業及跨平台目標，建構無密碼身分驗證金融生態圈。

- (二) 因應市場需求與完善代碼化應用趨勢，擴大 Üny Token Service (ÜTS) 系統應用範圍於 Üny 綁卡服務，將其擴及跨特店、場域設定服務與生命週期管理等場景應用。
- (三) 依中心業務發展創造 Üny App 更多之服務項目，除結合 FIDO 生物識別機制、提升合作特店 LBS 導客功能及啟動異業合作規劃外，同時為協助特店精準行銷，研擬細分屬性標籤，分析受眾輪廓並建置數據分析資料庫，將去識別化之數據分析回饋予特店，以收數據共享效益。
- (四) 持續推動轉換現行公益慈善團體捐款及旅行社郵購作業機制，減少特店接觸持卡人個資及敏感性資料，提供特約商店及持卡人更安全非現金交易環境。
- (五) NCCNET SoftPOS 聯卡感應收款服務增加：
1. 支援分期付款、紅利扣抵、刷卡優惠平台等增值應用功能，並啟動建置 Multi-acquirer 平台模式提供會員機構共用，創造產業綜效。
  2. 因應 TWIN Card (雙盈卡) 發卡進度，規劃導入支援 TWIN Card (雙盈卡) 交易。

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推動提升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交易比率，拓展應用通路及導入創新應用。

- (一) 為提升非六都非現金支付交易比例，結合優惠活動增加特約商店推廣誘因，並運用協同推廣機構合作夥伴教育訓練，提升特店收銀機連線比例，強化收單服務品質。

- (二) 因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提昇為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擴大推廣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平台。
- (三) 依收付訊息整合傳遞作業開發建置推動進程，因應市場發展需要持續擴大與錢包業者合作業務。
- (四) 為增加 EC 交易筆數，加強電子商務特約商店推廣，依特約商店支付應用場景及合作模式，如桌邊掃碼點餐、QR Code 支付等，配合導入中心各項增值應用作業如 Üny App 綁卡、掃碼支付、ECNEX 及優惠平台，深化與特約商店通路合作關係。

### 三、持續精進數據服務內容並貼合市場需求，以提升數據應用價值。

- (一)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推動信用卡交易數據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品質，以符合「金管會金融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之開放期程與績效評估指標。
- (二) 持續推廣信用卡大數據線上儀表板服務，並規劃優化資料處理流程以提高資料更新頻率，且依使用者需求及反饋意見，與外部機構進行數據合作，以擴大自償性產品之應用範圍，打造專屬客製化儀表板，提升使用者黏著度。
- (三) 延續透過 API 介接外部結構化或非結構化資料（如輿情資料、電信人流數據等），並導入中心信用卡大數據平台，提供中心內外部運用，強化大數據應用場景及使用價值。

- (四) 廣續 112 年規劃之信用卡指標性指數，藉由跨域資料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定期更新指標數據並輔以報告說明，研擬於中心官網增加吸睛的版面呈現，提供支付卡體系或各產業經濟作為參考。
- (五) 持續優化詐欺風險偵測模型，尋求顧問服務導入模型自動化機器學習，藉由動態模型機制即時偵測最新的詐欺變化，自動調校模型參數，以強化模型建置效率，並提升模型之評分準確率，建構更安全的支付卡交易環境。

#### 四、持續推展 TWIN Card（雙盈卡）業務及支付應用

- (一) 為增加 TWIN Card（雙盈卡）虛擬發行及綁卡支付功能之應用場景，規劃與特店、電子支付機構及縣市政府洽談共同行銷合作活動計劃。
- (二) 為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及持卡人對自有品牌之黏著度，視市場需求研擬規劃 TWIN Card（雙盈卡）行動支付（含 Token 及 QR Code）功能及點數應用平台。
- (三) 以「業務合作推展經費」規劃與參加機構（收單/發卡）共同籌劃行銷活動，以提升 TWIN Card（雙盈卡）卡片發行及通路受理之業務推動誘因。
- (四) 為提升 TWIN Card（雙盈卡）品牌辨識之曝光度，持續執行品牌識別露出及形象宣傳之媒體計畫，整合國內通路之優惠及與 DFS 共同籌劃海外優惠活動，以提升 TWIN Card（雙盈卡）整體行銷效益。

- (五) 拓展 TWIN Card (雙盈卡) 海外通路，提出 TWIN Card (雙盈卡) ISO 專屬 BIN 之申請並研擬以該 BIN 發行之卡片與亞太地區國家之支付品牌網路 (產品) 或相關支付應用之合作可行性。
- (六) 配合 TWIN Card (雙盈卡) 發行及 NCCNET SoftPOS 支援 TWIN Card (雙盈卡) 交易規格規劃進度，啟動特約商店行銷活動透過優惠平台運作機制，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請款金額及筆數。
- (七) 持續辦理 TWIN Card (雙盈卡) 國內 EC 交易 EMV 3DS 驗證機制及支援特約商店多級距優惠手續費率機制。
- (八) 為提升驗證管理中心 (Certification Body) 測試與驗證效率，並降低加入 TWIN Card (雙盈卡) 收單機構之門檻，規劃增加測試工具 UL BTT (Underwrites Laboratories Brand Test Tool)；並配合業務發展需要研擬卡片個人化規格及驗證工具等事宜。
- (九) 配合各項專案端末設備導入及端末設備汰換，併同導入收單主機判斷 TWIN Card (雙盈卡) Card BIN，確保 TWIN Card (雙盈卡) 交易穩定性。
- (十) 落實 TWIN Card (雙盈卡) 特約商店執行 PCI DSS 與 App 行動裝置查核作業。
- (十一) 推展信用卡業務機構申辦 TWIN Card (雙盈卡) 會員加入及輔導上線作業。

## 五、加強基礎設施與提升後勤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 (一) 依現行儲值卡（原電子票證）業者委託中心合作範圍，研擬合約整併及商店資訊或相關數據同步事宜，提升特約商店整體支付服務效率。
- (二) 因應電信業者 3G 網路通訊落日時程，中心行動式端末機（MPOS）全面改換具備 4G 網路通訊機型。
- (三) 為加速國內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提升基礎建設，全面擴大中心流通在外之端末設備感應行動支付功能。
- (四) 配合中心業務目標推廣需要及特店相關作業表單電子化，持續調整重點特店管理系統功能。
- (五) 建立「特店服務申辦處理滿意度」流程，針對特店申辦作業服務處理之時效，發送服務滿意問卷之電子郵件，達到主動關懷特店，並維持服務品質。
- (六) 持續進行「財會 ERP 作業系統建置」專案，以提升作業系統效能及符合資安規範，依規劃進度執行客製需求確認、開發與整體作業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同時整合各系統介接彙總需求。
- (七) 研擬將爭議帳款文件掃描系統工作站之作業功能導入中心入口網站統一管理，以利使用者作業及提升作業效率。
- (八) 規劃特約商店帳務系統整合暫收、付銷帳功能，以利使用者查詢及特店對帳服務，簡化處理流程並提升作業效率。
- (九) 優化清算系統檢核作業及整併多批次傳票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及減少紙張列印。



- (十) 為強化中心債權保全程序，規劃於商店收費管理系統新增特約商店催收作業、法催作業等管理功能俾取代繁雜之人工作業，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十一) 優化「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計價回饋之作業機制，改採系統自動化收費取代人工彙整發票對帳事宜，以增進參加機構對帳便利性並提升中心作業效率。
- (十二) 積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稽核議題相關講座，持續進修研習稽核人員必要之知識及技能，以精進稽核專業能力。
- (十三) 持續宣導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及實施作法，協助組織治理及管理目標之達成，強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十四) 以標準化之「一般查核」查核程式提升稽核效率，及完成年度稽核計畫與主管機關交辦之查核作業。
- (十五) 持續增加運用電腦輔助稽核工具之廣度及深度，輔助作業合規之落實。
- (十六) 持續蒐集研析與中心業務相關之最新法令變動情形及各項支付卡產業發展趨勢，以強化人員相關法律專業智識，並進而維護中心權益。
- (十七) 持續蒐集、擬定合約符規條款並擴充合約範本資料庫，以利業務單位參酌援引併提升合約審閱效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並有效保障中心權益。
- (十八) 規劃合約資料調閱作業導入線上申請、批核、線上查閱及紙本調閱取件通知、稽催管理，減少列印紙本調閱作業，符合環保及數位化作業趨勢，提升作業效率。
- (十九) 持續辦理購置中心辦公房舍及機房。

- (二十)持續中心緊急應變辦公室相關基礎建設強化措施，如備援電力強化措施，並依計畫辦理年度演練，以提升中心營運韌性。
- (二十一)為增加孳息收益，審慎估算各項業(事)務資金需求後，提撥可供另行運用資金，在符合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資金保管暨運用準則」規定之範圍內提升運用收益。
- (二十二)持續辦理 ESG 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 ESG 之了解並於日常落實踐行，以順應國際趨勢發展及符合社會期待。
- (二十三)參照特約商店滿意度調查作業以線上問卷方式辦理參加機構滿意度調查，將參加機構提出建議事項納入業務規劃參考，以滿足參加機構需求並提升滿意度。
- (二十四)持續辦理參加機構業務研討會並精選主題，以促進業務交流，強化與參加機構之黏著度。
- (二十五)持續規劃辦理新一代 Redhat Linux 8 作業系統版本更新作業，強化作業系統安全性與穩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 (二十六)建置授權轉接交易情資監控系統，續用現行授權轉接系統交易日誌資料，從系統管理者面向進行資料分析及整合性呈現，以利即時掌控核心系統訊息提高系統韌性。

## 六、強化資訊安全及風險控管

- (一) 中心 EMV 3DS—ACS，將依 EMVCo.及各國際卡組織規範進行系統平台升級，並持續通過國際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協會（PCI SSC）評鑑機構之 PCI 3DS 實地查核作業。
- (二) 持續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持續維護資通安全管理體制，並通過國、內外資安管理標準相關驗證；進行各項資通技術檢測、更新資通設備以強化安全防護能力；提高人員資通安全教育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訓練時數，以提升資通安全技術與認知。
- (三) 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自我評估機制，持續深化及落實資安管理，持續推進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各項措施。
- (四) 持續推進行動辦公室建置計畫，強化辦公室個人電腦設備安全及機動性，提升設備維護與管理效益，確保遭遇重大災變時作業端之持續營運與資訊作業韌性。
- (五) 持續執行 PCIDSS 與特約商店 App 行動裝置相關查核作業，並遵循國際卡組織有關支付卡產業（PCI）之相關資訊安全控管規範。
- (六) 持續強化與檢警調單位、國際卡組織、銀行公會與信用卡同業之協調合作關係，並蒐集、分析最新詐欺案例與犯罪手法及掌握最新詐欺損失訊息等供信用卡同業參考，並於年度會員銀行講習中納入新型態交易風險詐欺課程與會員銀行及同業互相交流，發揮中心國內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窗口角色。

- (七) 持續優化「交易風險警示及控管系統 (TRACE)」即時偵測與自動比對效能，及大數據交易偵測模型之交易評分機制，參考國際卡組織為增強風險管理策略以數字量化評分評估風險之精神，擴大預警實務應用層面，以供 TRACE 使用機構納入規則參數。
- (八) 持續加強代收代付服務平台特約商店及賣家之管理及監控查核作業，確保平台特約商店落實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規範。
- (九) 優化以自動化方式進行負面新聞之關鍵字搜尋及比對特約商店資料，以有效監控網路特約商店經營現況；並擴大運用以線上系統作業取代人工監控報表相關作業，強化增進風險監控之效能。
- (十)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及依照中心收單風險管理策略案，持續加強特約商店販售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管理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中心曝險部位，避免中心因「商品或服務未履行」所導致之風險損失。
- (十一)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推動金融教育課程，並配合特店之社會需求及金融情勢之變化，更新、調整宣導對象、宣導方式等計劃內容，以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亦有助於防制金融犯罪與減少消費糾紛。

(十二)持續提升同仁法令遵循意識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 持續規劃法定教育訓練課程並蒐集與業務相關法令及新知，置於法令遵循資料專區，供同仁查閱；適時宣導主管機關裁罰與金檢案例，以提升同仁遵法意識。
2. 督導各單位定期盤點並適時納入更新其主管業務應遵循之新增修法令規範，並進行遵法自評作業；並確認、追蹤其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適時更新，以確保執行業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3. 持續落實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彙整最近業務相關之法令更新內容，舉辦教育宣導課程，使各單位同仁確實遵循法令執行業務。
4. 持續辦理個資保護認知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個資保護觀念及管理技術，並持續執行個資管理制度事項暨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 10012 個資管理系統之各項查核驗證，確保中心個資管理制度之確實有效實行。
5. 賡續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教育訓練，及利用各種管道向同仁宣導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利同仁於業務上落實踐行。

## 七、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一)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適時修正相關內控制度，檢視風險胃納政策、風險因子及風險評估方法，並更新年度全中心風險評估報告。
- (二) 強化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整併對參加中心清算之機構及 TWIN Card (雙盈卡) 之會員機構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並適時檢討作業流程，運用外部專業資料庫之查詢系統，提升客戶資料之正確性。
- (三) 維護並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逐步完善客戶及交易資料交互分析應用功能。
- (四) 持續舉辦內、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設計相關課程，以提高專責主管、督導主管、專責人員及全體同仁洗錢防制專業知識與風險意識。

## 八、參酌 ESG 之理念與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辦理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關懷社會活動。

- (一) 持續支持與配合主管機關、金融周邊機構、公益團體辦理關懷社會、政策宣導、金融知識普及之公益活動，藉以宣傳推廣中心重點業務應用及創新支付之發展成果。
- (二)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持續配合辦理、參與各項金融相關論壇及座談會，藉由與金融同業交流、切磋之場合，從而提升業務發展契機，力行節能減碳，共同為環境、社會、經濟貢獻心力。

(三) 配合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相關政策，研究「特約商店資料表格數位化」之可行性，並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公開資料，以減少人工作業、增加作業效率，進一步提升中心管理效能並善盡節能減碳之社會責任。

九、持續關注產業環境動態及最新風險管理趨勢，爭取國際信用卡組織來台舉辦相關會議之可行性，並邀請國內產官學民單位共同參與、分享最佳實務，深化建構資訊共享平台，促進國內支付卡產業管理水準。

## 參、中長期業務計畫

- 一、依 113 年度辦理信用卡交易數據資料開放以及優化作業、自償性方案之執行，擬定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 (一) 配合政府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及支付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擴充內外部資料並與國際接軌，提供各產業、支付體系之全方位數據服務，建立以中心為核心的多元數據生態圈。
  - (二) 依據國內外法令政策發展趨勢，滾動調整大數據發展目標，兼顧業務發展及法令遵循，並加強資訊安全、個人隱私及商業機密保護，使中心信用卡大數據平台達永續經營目標。
- 二、有關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業務之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 (一) 研擬 TWIN Card (雙盈卡) App 及相關功能應用，並評估建置支付錢包之可行性，以提升消費者之品牌黏著度及 TWIN Card (雙盈卡) 符合數位金融發展之品牌形象。
  - (二) 建置 TWIN Card (雙盈卡) 官網以作為與發卡、收單、持卡人及通路之溝通管道，並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 (三) 持續進行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露出及廣宣媒體計畫，並與 DFS 共同規劃國外媒體露出及卡片優惠功能，以擴大品牌普及性。
  - (四) 配合 TWIN Card (雙盈卡) 業務發展狀況，研擬建置品牌會員機構管理系統，提供會員數位化服務，強化品牌服務效能。



- 三、持續規劃將 FIDO 結合區塊鏈技術導入中心內部各平台登入（如中心入口網站），研擬提供各參加機構共用中心 FIDO 結合區塊鏈技術平台，以利於各機構逐一上鏈後，可達到共識決議目標，降低各機構重覆投資成本，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安全性及便利性。
- 四、持續關注區塊鏈技術運用及國際卡組織結合相關數位資產業者合作支付應用之發展趨勢。
- 五、研擬增加 NCCNET SoftPOS 聯卡感應收款 App 支援 iOS 作業系統，擴大使用範圍涵蓋市場主流手機品牌，提升特約商店使用便利性。
- 六、持續優化 Üny App 功能，規劃點數兌換平台、結合加值應用服務，並累積 App 特店及持卡人實務作業及回饋經驗以提升 Üny App 服務，讓其更加貼近產業需求；研擬增加其他支付工具 QR Code 主掃應用，聚焦較難導入收款設備之商家（如市場商家），擴大非現金支付使用場景。
- 七、依各國際卡組織規格標準，建立相關驗證測試作業，以擴大服務及協助收單機構端末設備導入市場。
- 八、配合中心與國際卡組織整體合作規劃，研擬逐步以閘道（Gateway）介接、代碼化服務等串接導入事宜之可行性，提升中心對特約商店整體服務。

- 九、接軌整體 ESG 發展趨勢，並協助特約商店導入具體節能減碳方案，持續推動端末設備從少紙化到無紙化作業，建置支付服務永續生態圈。
- 十、提供便利、自助之全天候客戶服務，整合聯卡 e 客服 App、社群媒體等數位客服管道之功能應用，以強化智能客服作業營運。
- 十一、研擬國內清算作業付款週期由 T+2 日改為 T+1 日，就各參加機構調整系統及帳款撥付之作業時間，持續與各參加機構溝通討論，朝收、付款作業流程優化為目標，以提升參加機構服務品質，增進作業效率。
- 十二、研擬規劃導入微服務架構與容器技術來優化現有傳統單體式系統架構，打造一套可以彈性組合和自動橫向擴充資源的運作平台可行性，提升數位服務支援能力，並有利於快速導入雲服務且拓展新業務領域。
- 十三、遵循政府推動零信任網路 (ZTN) 政策，持續部署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網路核心機制。
- 十四、研議強化因應重大資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地緣政治等風險之資料保全機制 (如第三地、第三方或雲端服務)，精實中心的營運韌性。

## 中心 113 年度業務目標補充說明

註一、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目標區間 200,000,000~210,000,000 筆」、「EC 交易筆數以 112 年達成數為基礎，成長 2%」。

說明：

1. 中心自 107 年調整年度業務目標為「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總有效店數」後，歷經數年實際執行，無論是收單業務的實際成效或增值應用的服務推廣，已驗證電子化支付市場業務成效（即交易筆數）與通路有效性（即有效特約商店及特約商店請款率）息息相關有其高度因果依存關係，確實可呈現市場發展趨勢及業務努力成效，並自 112 年起順應民眾消費習慣與支付模式轉變的後疫情時代及政府政策降低城鄉區域差距提升非都會區收受電子化支付場域之涵蓋率，增加「EC 交易筆數」及「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建議 113 年度業務目標仍應維持「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EC 交易筆數」、「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總有效店數」及「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五項指標。

目標 年度	區間	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	
		公式計算結果	實際達成值
108 年	下限	159,253,153	202,707,534
	上限	181,072,374	
109 年	下限	173,165,153	191,223,654
	上限	200,306,712	
110 年	下限	148,737,237	173,968,633
	上限	172,869,871	
111 年	下限	168,262,210	197,772,451
	上限	201,415,143	

2. 定義：採近年中心交易筆數、成長率，並依據近年來市場環境相關因素分析當年度整體電子化支付市場之變化進行估算，核算基礎擬具方案如下：

以中心端末設備（含實體及虛擬等）及系統可涵蓋處理之各項支付卡交易應納入訂定交易筆數業務目標，包含信用卡、SmartPay、行動支付、儲值卡（原電子票證）等支付卡交易筆數為核算基礎。

3. 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113 年度中心交易筆數目標區間={112 年度排除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後預估中心交易筆數×[1+109~111 年中心交易筆數年成長率平均值×(1+109~111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中心端末設備處理儲值卡（原電子票證）交易筆數}×(1±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

(1) 109~111 年中心交易筆數年成長率之平均值：

$$(-6.41\%-9.16\%+13.37\%) \div 3 = -0.73\%$$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中心交易筆數 【排除儲值卡（原電子票證）】	186,676,260	169,584,382	192,250,831
成長率	-6.41%	-9.16%	13.37%

(2) 109~111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3.08\%-3.07\%-0.58\%) \div 3 = -2.24\%$$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中心交易筆數 【排除儲值卡（原電子票證）】	186,676,260	169,584,382	192,250,831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	1,604,333,621	1,978,562,903	2,404,969,640
中心佔國內整體比率	11.64%	8.57%	7.99%
中心佔國內整體比率之差異	-3.08%	-3.07%	-0.58%

- (3) 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儲值卡（原電子票證）交易筆數 5,521,620 筆（111 年）。
- (4) 預估 112 年度中心交易筆數（排除儲值卡（原電子票證））=111 年中心實際交易筆數（排除儲值卡（原電子票證）） $\times$ [1+109~111 年交易筆數年成長率之平均值 $\times$ （1+109~111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192,250,831 \times [1 - 0.73\% \times (1 - 2.24\%)] = 190,878,837$  筆，取十萬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112 年度中心預估交易筆數（排除儲值卡（原電子票證））為 190,800,000 筆。
- (5) 113 年估算筆數： $190,800,000 \times [1 - 0.73\% \times (1 - 2.24\%)] = 189,438,360 + 5,521,620 = 194,959,980$  筆。  
依 109~111 年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 -21.82% 調整（如後附表）：  
 $[194,959,980 \times (1 - 21.82\%)] = 152,419,712$
- (6) 113 年業務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152,419,712~194,959,980 筆。
- (7) 111 年 EC 交易筆數（不含 AE）達成數為 34,973,685 筆，佔 111 年中心收單交易筆數（不含 AE 及儲值卡（原電子票證））18.64%。
- (8) 面對市場通路新型態的支付需求，中心除積極評估符合風險政策之合作模式，同時持續加強發展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儲值卡（原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App 卡號綁定、NCCNET SoftPOS 等，並自 112 年度啟動 NCCNET SoftPOS 推廣計畫、非都會區推廣計畫、非金融機構協同推廣計畫，惟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開放國際觀光，國外卡收單手續費率檢討勢在必行，既使祭出相關配套預估仍難以避免特店流失，勢必衝擊中心收單交易筆數，加上收單同業強大的行銷資源優勢，中心維持堅不採競價策略前提下，參酌 111 年度本項目標區間（190,000,000~201,000,000 筆），目標達成值為 197,772,451 筆，預估 112 年度之目標達成狀況在上述各項參數此消彼長下，保守估計應延續 111 年度達成數，無太大成長空間，雖然長期以來整體大環境不利於中心，相關中長期推廣計畫樂觀預估可於 113 年度逐步看見成效，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經

濟成長率 2.75%及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3/1 公布 World Economic Outlook 更新報告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9%、2024 年可望 3.1%，113 年度的目標設定基礎擬以 112 年度目標區間（195,000,000~205,000,000 筆）加計 3%作為成長目標，故建議 113 年度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為 200,000,000 筆~210,000,000 筆；另民眾消費習慣與支付模式轉變的後疫情時代，線上線下界線徹底打破，中心仍應延續自 112 年度新增之 EC 交易筆數目標，並自我要求成長，惟國外卡收單手續費率檢討預估將對於無國界之線上交易影響更甚，故建議 EC 交易筆數以 112 年達成數為基礎，成長 2%。

【附表】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

為反應市場環境因素中結構性問題並建立合理調整年度目標機制，以不含本年度連續三年中心收單平均成長率與整體收單市場平均成長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中心美國運通卡以外收單交易筆數	184,451,767	192,918,302	181,537,110	165,637,528	187,647,801
受託處理業務交易筆數	6,086,445	6,534,394	5,139,150	3,946,854	4,603,030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	190,538,212	199,452,696	186,676,260	169,584,382	192,250,831
其他收單機構收單筆數	945,629,290	1,155,874,438	1,417,657,361	1,808,978,521	2,212,718,809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	1,136,167,502	1,355,327,134	1,604,333,621	1,978,562,903	2,404,969,640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成長率 (A)	14.45%	19.29%	18.37%	23.33%	21.55%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成長率 (B)	4.46%	4.68%	-6.41%	-9.16%	13.37%
中心與國內整體成長平減後差異 (B-A)	-9.98%	-14.61%	-24.78%	-32.49%	-8.18%

註 1：國內整體收單筆數不含非中心會員自行處理部分。

註 2：近三年（109~111 年）中心較整體市場平均衰退 21.8166%，因此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取-21.82%。

◎108-113 年度業務目標之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

業務目標年度	採用平準率指標年度	平準率平均
113 年	109 ~ 111	-21.82%
112 年	108 ~ 110	-22.50%
111 年	107 ~ 109	-16.46%
110 年	106 ~ 108	-13.96%
109 年	105 ~ 107	-13.55%
108 年	104 ~ 106	-12.05%

註二、特約商店推展目標：「特約商店年請款率 73%以上」、「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 69,000~70,000 店」、「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以 112 年達成數為基礎成長 3%」。

1. 管理意涵：配合中心致力提升推廣通路品質，擴大電子化支付比率的業務目標，擬訂定特約商店年請款率及總有效店數業務目標，以彰顯中心追求質量並重之業務努力成效。特店應有常態性請款始為有效通路，故特約商店年請款率一項之計算標準自 112 年已調整為每年 6 次（含）以上。
2. 特約商店年請款率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frac{113 \text{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之特約商店數}}{113 \text{ 年總特約商店數}} \times 100\%$$

## 【統計方式】

(1) 公式之分母採 113 年總特約商店數，含當年度解約店，並自 113 年起排除第三方支付次特店簽約作業（004）、信用卡輔助身分驗證作業（996、997）、銀行預借現金作業（998、999）等特殊作業而非屬一般交易類型之行業別。

(2) 公式之分子自 113 年起調整為當年請款達 6 次（含）以上者

說明：本項計算標的於 111 年以前係以特約商店於當年度期間有請款一次以上紀錄者列計，非以請款筆數計算，為求持續提升中心整體特店品質，自 112 年起以年請款 6 次（含）以上者列計，初估 112 年應能勉為達成原定 70%之目標。

(3) 面對市場通路新型態的支付需求，中心除積極評估符合風險政策之合作模式，同時持續加強發展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儲值卡（原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App 卡號綁定、NCCNET SoftPOS 等，並自 112 年度啟動 NCCNET SoftPOS 推廣計畫、非都會區推廣計畫、非金融機構協同推廣計畫，惟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開放國際觀光，國外卡收單手續費率檢討勢在必行，即使祭出相關配套預估仍難以避免特店流失，勢必衝擊中心特約商店年請款率，加上非都會區推廣計畫雖為收單市場藍海，但支付模式之改變非一蹴可幾，雖然整體不利於本項目標，中心仍將堅持非都會區之推廣，以及擴大與協同推廣機構合作，呼應非現金支付社會及普惠金融之目標，是故 112 年度在上述各項參數此消彼長下，保守訂定 70%之目標，相關中長期推廣計畫預估可於 113 年度逐步看見成效，不論業務目標是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或總有效店數，實質上皆來自特店辦理簽帳交易請款，特店須有常態性請款始為有效通路，因此為持續提升通路品質，本項目標計算標準延續 112 年度原則，維持為年請款 6 次（含）以上。爰本項目標調整請款次數條件後 112 年係首次執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 2.75%及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3/1 公布 World Economic Outlook 更新報告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9%、2024 年可望 3.1%，建議 113 年度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目標訂定為 73%以上。



3. 總有效店數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1) 預估 112 年度總有效店數=111 年度總有效店數×[1+109~111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9~111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69,656 \times [1 - 0.73\% \times (1 - 2.24\%)] = 69,159 \text{ 店}$$

(2) 113 年總有效店數估算：112 年度預估總有效店數×[1+109~111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9~111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69,159 \times [1 - 0.73\% \times (1 - 2.24\%)] = 68,665 \text{ 店}$$

依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21.82%調整:

$$[68,665 \times (1 - 21.82\%)] = 53,682 \text{ 店}$$

(3) 113 年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53,682 店~68,665 店。

(4) 面對市場通路新型態的支付需求，中心除積極評估符合風險政策之合作模式，同時持續加強發展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儲值卡（原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App 卡號綁定、NCCNET SoftPOS 等，並自 112 年度啟動 NCCNET SoftPOS 推廣計畫、非都會區推廣計畫、非金融機構協同推廣計畫，惟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開放國際觀光，國外卡收單手續費率檢討勢在必行，既使祭出相關配套預估仍難以避免特店流失，勢必衝擊總有效店數目標，以民間或主管機關衡量電子化支付比率增加主要係以交易筆數為主，雖 111 年度總有效店數達 69,656 店，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上升不等於國內營業商家增加，且隨各項因疫情而啟動之纾困措施到期，為能有效進行特店管理，本項目標訂定仍應反應中心清查作業持續進行之影響。另非都會區推廣計畫雖為收單市場藍海，但支付模式之改變非一蹴可幾，且非都會區之爭取所耗費之人力工時亦遠大於都會區，中心自 112 年度初次增加非都會區推廣為業務目標，經驗值與成效尚待觀察，然協助政府政策降低城鄉區域差距、提升非都會區收受電子化支付場域之涵蓋率，呼應

非現金支付社會及普惠金融為中心當仁不讓之義務，故將延續 112 年度非都會區新簽約店數成長之目標條件。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 2.75% 及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3/1 公布 World Economic Outlook 更新報告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9%、2024 年可望 3.1%，建議本項總有效店數目標參考 112 年度目標下限（68,500 店）及以公式估算之 113 年度本項目標區間（53,682 店~68,665 店）後微調整，訂定總有效店數目標數之區間為 69,000~70,000 店、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以 112 年達成數為基礎成長 3%。

### 註三、中心收單詐欺交易基點（BP）

說明：

1.  $BP$  (Basis Points) =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收單簽帳金額) × 10,000。
2.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發卡機構透由國際卡組織通報中心特約商店發生之疑似詐欺交易總金額。
3. 收單簽帳金額：經由中心清算之收單簽帳交易總金額。
4. 資料來源：信用卡大數據平台統計臺灣地區各收單行之詐欺交易金額及國內清算資料統計之收單簽帳金額。
5. 年度計算週期：前一年 12/1 至當年 11/30

### 註四、臺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

說明：

1. 臺灣地區各收單行之詐欺交易金額/國內清算資料統計各收單行之收單簽帳金額) × 10,000 (均含自行交易)。
2. 資料來源及年度計算週期：同註三。

註五、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及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提供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

說明：

說明一：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中心業務特性訂定「異常事件通報處理作業」之資通安全事件二級以上等級如下：

1.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4 級事件：

- (1) 一般公務機密或敏感資訊遭嚴重洩漏。
- (2)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

2.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3 級事件：

- (1) 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竄改。
- (3) 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2 級事件：

- (1)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抑或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抑或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抑或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說明二：量測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分）

1. 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 $\{[\text{總服務時間} - \text{系統全面中斷服務時間} (\text{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機})] / [\text{總服務時間} - \text{計畫性停機時間}]\} * 100\%$

2. 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text{全年提供付款資料次數} / \text{全年國內清算處理次數}) * 100\%$

$(\text{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 + \text{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 2 \geq 99.5\%$